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	对实验动物许可单位生产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许可的法人企业、	2021年7月-9月	按照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级	
2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真食品产生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1、企业、个体工商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2、《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	全市清真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单位自办清真餐厅	2021年4月至11月	5%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市本级	
3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包含：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7.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8.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10.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5%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按照监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包含：1. 备案情况；2. 监控影像资料；3. 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7.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8.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9.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1年10月31日前	0.20%	实地检查	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5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包含：1.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4.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6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1）基础管理台账情况是否完备且登记规范；《枪管员岗位责任》《枪弹库（室）管理规定》《枪支擦拭保养制度》《枪弹库（室）应急处置制度》是否健全；查看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枪支的《枪证》，配枪人员的《持枪证》或民用枪支单位《持枪证》是否合法有效。 （2）人证、物证情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基础台账管理情况：建立出入库检查、流向登记、安全教育、作业现场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领用、发放、清退、看护的有关规定是否落实到位。查看由公安机关核发的从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人员1、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2)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情况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爆破作业现场情况：许可信息与现场实际的一致性。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的现状，必须实施警戒和不间断看守；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以及安全监理人员等应当在场人员是否在场。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8			焰火燃放作业监督检查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安全检查，查看营业执照和焰火燃放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9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	2021年3月-11月	从1143户抽0.09%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10	昆明市司法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检查	昆明市辖区内经省依法设立登记且通过CMA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2021年8-11月	15%（待省司法厅全省抽查计划完成后昆明市辖区剩余未被抽取的机构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对象为全省抽查计划完成后昆明市辖区剩余未被抽取的机构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7月—11月	全省除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外，其余县（市、区）按不低于20%的比例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州（市）税务部门	
12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水务局、昆明市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前完成	8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13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企业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抽查清单中劳务派遣所有事项）	劳务派遣企业	2021年11月前完成	5%	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14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	
1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	
17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	
19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1年4月-12月	4户	实地检查	市级	
20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和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1年4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市级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燃气经营检查	经营与执法监督	城镇燃气企业	2021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市级	
22	昆明市交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昆明市在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2021年3月—11月	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网约车市场专项联合检查	昆明主城区19家网约车平台企业	2021年3月—11月	2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24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8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	
25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市、县	
26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市	
27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8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市、县	
28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	
29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	2021年8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级	
30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1年8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1		市场监管部门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1年8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	
32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2021年1月—11月	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市）级、县（市、区）级	
33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市）级、县（市、区）级	
34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	实地检查	州（市）级、县（市、区）级	
35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昆明市税务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全市三星级以上酒店	2021年4月—2021年11月	5%	现场检查	市级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6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应急管理的检查：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3.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4.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5.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1年4月—11月	5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级	
37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1年4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市级	
38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检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	2021年10月31日前	10%	现场检查	县（区）级实施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9	昆明市统计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昆明市统计局：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执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房地	2021年4月-11月	各专业不少于2家（投资、贸易、工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	
40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额贷款企业合规性检（抽）查	小额贷款企业合规性检（抽）查	全市存续的40家小额贷款企业	100%/40家	11月20日前	现场检查	市级	市级
41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卷烟零售市场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监督检查	持证卷烟零售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不少于1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县级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部门	
42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2021年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	